

聖約翰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入學 研究生 畢業條件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 <u>1</u>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 <u>4</u>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														
二、成 績：學科及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															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必、選修總學分共 <u>27</u> 學分，外加論文考試及格。															
四、抵免學分： 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本系（所）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（不含論文），但修讀本校學碩士一貫學程者至多可抵免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三（不含論文）。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；惟須符合本所其他規定，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2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0" style="width: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60%; 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d> <td style="width:2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d> <td style="width:20%;"></td> </tr> <tr> <td>1. <u>書報討論(一)</u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td rowspan="5" style="vertical-align: middle;">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</td> </tr> <tr> <td>2. <u>工業管理</u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/tr> <tr> <td>3. <u>研究方法論</u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</td> </tr> <tr> <td>4. <u>書報討論(二)</u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/tr> <tr> <td>5. <u>科技論文寫作</u>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/tr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1. <u>書報討論(一)</u>	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2. <u>工業管理</u>	3	3. <u>研究方法論</u>	3	4. <u>書報討論(二)</u>	2	5. <u>科技論文寫作</u>	2	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
1. <u>書報討論(一)</u>	2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													
2. <u>工業管理</u>	3														
3. <u>研究方法論</u>	3														
4. <u>書報討論(二)</u>	2														
5. <u>科技論文寫作</u>	2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<u>0</u> 學分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														
附註：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與所長視研究生個別情況決定，不予明訂。	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（一）規定修業期限內。 （二）修畢各本系(所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。 （三）已完成論文初稿。 （四）經資格考核及格，有關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本系自行定之。	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申請期限：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卅日止。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卅日止。 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，並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。 三、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研究所所長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。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依照本校「 <u>聖約翰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</u> 」訂定的相關規定辦理之。															

日期：110年9月16日製

製表人

系所主任

院長

系務會議 110年9月 日通過
院務會議 年 月 日通過
教務會議 年 月 日通過